

附件一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或

法人或 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相關證明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四、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 1/25,000 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及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

(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二)使用區位及規模：

1. 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使用自然海岸者，並應說明下列事項：

(1)自然海岸之使用面積、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率。

- (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2. 規模：說明申請許可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3. 土地使用計畫
- (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其分區。
- (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
4. 施工計畫
- (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及工程注意事項。
- 附圖：
- A. 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 B. 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占百分比。
- (2)工程計畫
- A. 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
- B. 規劃設計:優選與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及工程預算
- C. 事業性海堤工程:依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辦理
- D. 施工管理:開發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 E. 設施維護設計:營運計畫、設施管理
- F. 設施任務終止: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
- (3)預計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5. 建築計畫
- (1)綠建築指標檢討
- (2)建築特色計畫
- A. 配置構想:確認範圍內各開發、建築群及設施相對位置關係。
- 附圖：
- (A)區位利用計畫圖
- 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標示建築結構或設施配置、與整地後等高線及範圍關係(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 (B)交通聯外動線示意圖
- (C)景觀模擬分析示意圖
- B. 開發強度:建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或設施所占用地面積比率。
- (3)開放空間(含法定空間)
- (4)植栽綠美化計畫
- (5)災害安全評估及防災計畫

6. 監測計畫

六、土地使用現況

(一)海岸地形地貌

1. 自然海岸分布情形
2. 海岸自然動態平衡調查

(二)海岸生態資源

1. 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
2. 海洋生態環境現況之整體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說明

(三)海岸景觀資源：海岸自然景觀分布情形

(四)海岸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等分布情形

(五)海岸其他資源

1. 原住民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分布情形
2. 其他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分布情形

(六)公共通行現況

1. 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2.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符合情形

(七)環境開發現況

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
2.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 (1)歷史災害發生紀錄
 - (2)高風險區位(易致災區)
 - (3)既有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

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海岸保護原則：須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潛在保護區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
2. 海岸防護原則：
 - (1)開發利用行為是否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是否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並說明其內容。
 - (2)是否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 (3)前開事項是否取得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並說明其內容。
3.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 (1)位於無人離島者，應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認定為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

- (2) 是否有長期監測計畫及其規劃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
 - (3) 是否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具體可行調適措施，並說明其內容。
 - (4) 是否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並說明其效益。
另如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是否已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並說明其內容。
 - (5) 屬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者，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之政策原則，並說明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 (6) 是否有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之合理規劃，並說明其內容。
 - (7) 屬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者，說明其設置之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與海岸線距離、是否有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另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 (二)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2.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3. 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應說明下列事項：
 - (1) 說明區位無替代性之評估結果。
 - (2) 是否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之評估結果，並說明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4.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說明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 (三) 「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2. 對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 (1) 是否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
 - (2) 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標示明確指引，另說明其內容。
 - (3) 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並說明其內容。

(4)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說明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
2. 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
3.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有效措施：
 - (1)是否避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
 - (2)說明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之規劃內容，並說明是否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4.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有效措施：
 - (1)是否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
 - (2)是否降低開發強度，並說明其內容。
 - (3)是否改善工程技術，並說明其內容。
 - (4)是否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並說明其內容。
 - (5)是否調整施工時間，並說明其內容。
 - (6)是否改善營運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
 - (7)是否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並說明其內容。
 -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及其內容。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最小需用原則
 - (1)自然海岸之使用需求分析、使用面積、長度及海岸線人工化比率。
 - (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 (3)開發計畫與使用自然海岸長度或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連性、區位合理性及必要性，且選擇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之開發方式：
 - A. 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之具體評估結果。
 - B. 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是否以方形或半圓形規劃。
 - C. 是否以整合、集中、緊密之方式規劃，並說明其內容。
2. 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 (1)彌補或復育工作目標。
 - (2)營造同質性棲地內容與彌補或復育區位及比例規劃，如彌補或復育面積比例不足一比一時，應說明其他替代方案之內容，及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之規劃內容。

(3)生態彌補或復育區位環境現況。

(4)彌補或復育方法及進度規劃。

(5)監測項目及方法。

(6)預算金額。

八、因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七條各款辦理情形：

(一)說明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說明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並說明其內容。

(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六)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說明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之內容。

(七)對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及其內容：

1. 編列經費

2. 預估人力

3. 執行計畫

4. 機動處理機制

5. 保險

(八)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備註：考量個案之差異性，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後，說明書得免載明對應條件之辦理情形：

(1)未涉及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全部或部分條件。

(2)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開發利用，仍涉及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之許可；或已核准工程建設，僅涉及建築階段之許可。

(3)開發案所在區位，僅涉及單一或數種特定區位項目。